



**中国通信服务**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2012年11月27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  
股份數目<sup>1</sup>

本人／吾等<sup>2</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之登記股東，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12年11月27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人／吾等指示代表就下列決議案按相關空格中以「✓」表示之意向代本人／吾等投票。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代表可自行酌情決定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9月27日的通函(「通函」)內，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及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2.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與中國電信訂立的2012年補充協議(就(其中包括)續展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而言，詳情載於通函內)，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或簽立彼等認為就實施及／或落實該協議條款而言屬必須、合適或權宜的其他行動、事宜、文件及步驟。		
3.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關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通函內)。		
4. 動議審議及批准委任李正茂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公司於2015年舉行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李正茂先生訂立服務合約。		

日期：2012年 \_\_\_\_\_ 簽名<sup>5</sup>： \_\_\_\_\_

附註：

- 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以正楷填上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每名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會議並為其投票。受托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均須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相關空欄填上「✓」號。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下相關空欄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並於會上妥為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其法定代表、董事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過公證人簽署證明之相關授權書(如有)及其他相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抵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或本公司股份過戶處，方為有效。內資股股東應將有關文件遞交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郵編：100010)；H股股東應將有關文件遞交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倘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等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就該等股份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